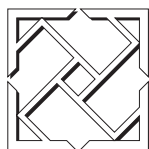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Artfield Group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成發控股有限公司49%權益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該協議	4
3. 出售所得收益之擬訂用途	4
4. 代價之基準	4
5. 協議條款	5
6. 預計交易完成日期	5
7. 成發之資料	5
8. 出售原因	5
9. 供股東參考之資料	6
10.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7
2. 權益披露	7
3. 主要股東	8
4. 服務合約	9
5. 股本	9
6. 訴訟	9
7. 一般事項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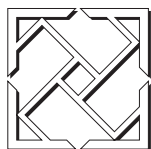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Easy Link與錢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出售事項簽署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協議而刊登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rtfield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Easy Link出售其持有成發49%權益
「Easy Link」	指	Easy Link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女士」	指	錢玉瑋女士，一位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發」	指	成發控股有限公司，一所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梁金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 (副主席)

梁健友

歐健生

鄧巨能

林東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盧華威

柯偉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9至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成發控股有限公司49%權益

1. 緒言

如該公告所載，Easy Link與獨立第三者錢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是關於Easy Link出售其持有成發49%權益，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以支票或銀行轉帳形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買賣雙方

賣方： Easy Link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方： 錢玉瑋女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錢女士乃一位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所出售之資產

Easy Link持有成發49%權益。

代價

6,0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支票或銀行轉帳繳付：

- (i) 訂金總額600,000.00港元，於簽署協議時繳付；及
- (ii) 除買賣雙方預先以書面協議外，餘款總額5,400,000.00港元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繳付，即由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以內。

於本通函日期，賣方已收訖上述訂金。

3. 出售所得收益之擬訂用途

出售所得收益將全部用作一般流動資金用途。

4. 代價之基準

代價是經買賣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成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成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虧損2,118,000港元及其他於下述出售原因所載列之考慮，董事相信該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5. 協議條款

該協議完成並無任何條件或附帶條件。

6. 預計交易完成日期

預計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由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7. 成發之資料

成發為一所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東宏先生實益擁有26%、王文斌先生實益擁有25%及Easy Link實益擁有49%。成發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成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製定之綜合帳目，其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淨虧損及成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值分別為2,118,000港元及58,3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發在本集團帳目中之帳面值為29,76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成發之綜合除稅前盈利和計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分別為49,000港元和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成發之綜合除稅前盈利和計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分別為5,000港元和2,000港元。

成發持有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約80.17%之權益及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87%之權益。

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藥物產品包括大輸液、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凍幹粉劑及小針劑。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醫藥產品。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其中一項主要產品為「璽圃牌利唐康膠囊胰島營養素」，該產品已推及糖尿病顧客。

8. 出售原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嚴格控制保健產品之銷售以圖清除一些不符合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所訂標準之產品。儘管北京璽圃生產之「璽圃牌利唐康膠囊胰島營養素」符合所有規定之標準，成發於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銷售無可避免地蒙受中央政府政策之影響並在此期間錄得虧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保健產品經營環境將會趨於困難。董事亦注意到本公司之管理層缺乏保健及醫療產品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相信該出售事項將會使本公司獲額外財務來源和使管理層集中其管理資源於主要業務上。

董事相信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成發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值和代價，本公司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會因該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為23,768,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將會使本集團帳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下降29,768,000港元，即為成發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帳目中之帳面值。該出售事項並不會為本集團帳目中的負債帶來任何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出售事項造成約23,768,000港元之虧損，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份每股約0.09港元之虧損。

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未來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是由於成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錄得虧損，並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成發之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分別僅為28,000港元及2,000港元。

於該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成發任何權益。

9. 供股東參考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市場銷售時鐘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及提供電鍍服務。

該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計劃讓本公司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該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Artfield Group Limited
主席
梁金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作記錄(包括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金友先生	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119,184,300	45.41%

附註： 119,184,300股股份由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梁金友先生全資擁有的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部份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作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119,184,300	45.41%
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119,184,300	45.41%
李丰韶先生	實益擁有着	22,841,600	8.71%

附註： 119,184,300股股份由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梁金友先生全資擁有的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62,478,584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26,247,858.40港元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股事項

- (i)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景邦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